

收文編號：1080009680

議案編號：1081204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677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簡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請領手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 10812604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書面報告 1 份，附件一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為簡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請領手續，請本部就相關法令之修正內容及進度提出書面報告一案，謹陳該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08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1257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第 19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二十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柯委員志恩、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江委員啟臣、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新增決議（二十二）：按國民年金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和「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被保險人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請領年金時應備妥「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等文件。勞工保險局為簡化請領手續，已建請本部修正相關法規，爰請本部就相關法令之修正內容及進度提出書面報告一案，謹說明如下：

- 一、本部業擬具「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辦法」修正草案，並依規定於 108 年 7 月 4 日辦理法規修正之預告，迄 108 年 9 月 9 日預告期滿，爰訂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召開本部法規審查會議，相關法制作業程序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二、本草案主要修正內容係將實務審核原則落實於相關條文，俾臻明確，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組織改造，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 （二）增訂視為已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之情形：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以及身心障礙鑑定表所載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符合領域一至領域六未有使用輔具或他人協助之生活情境能力面向、領域七、領域八之能力面向，經排除評估結果為不適用項目後，其他

有效項目評估結果困難（阻礙）程度為重度、很多協助、極重度或不能做、完全協助、有阻礙之項目，達有效項目半數以上者。

- （三）配合修正被保險人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得免附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之情形。並增訂不符請領資格者而停止發給者，日後再次請領應重新檢具規定書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